

项目编号：HCC2025-013

X301长武县彭长公路鸦儿沟大桥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监理、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武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招 标 代 理 人：陕西华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年07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1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 5 -  |
| 第三章 |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20 - |
| 第四章 |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27 -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28 - |
| 第六章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 34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X301 长武县彭长公路鸦儿沟大桥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23 层 2310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C2025-013

项目名称：X301 长武县彭长公路鸦儿沟大桥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X301 长武县彭长公路鸦儿沟大桥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7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9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 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79000.00 | 579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X301长武县彭长公路鸦儿沟大桥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X301长武县彭长公路鸦儿沟大桥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有水利部颁发水土保持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水土保持或相关水利专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或水土保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23 层 2310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23 层 2310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23 层 2310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昭仁街道西一路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029-342027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23 层 2310 室

联系方式：029-3343 44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工

电话：029-3343 444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p>名称：长武县交通运输局</p> <p>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昭仁街道西一路交通运输局</p> <p>联系人：张辉</p> <p>联系电话：029-34202739</p> <p>电子邮件：/</p>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p>名称：陕西华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23层2310室</p> <p>联系人：任工</p> <p>联系电话：029-3343 4449</p>            |
| 1.1.4 | 项目名称          | X301长武县彭长公路鸦儿沟大桥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   |
| 1.1.5 | 项目内容          | X301长武县彭长公路鸦儿沟大桥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主要采购内容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要求需同步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工作，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等。                          |
| 1.1.6 | 采购预算          | 伍拾柒万玖仟元整(¥：579000.00元)<br>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 100%，已落实  |
| 1.3.1 | 磋商范围          | X301长武县彭长公路鸦儿沟大桥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  |
| 1.3.2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p> |

|  |  |
|--|--|
|  | <p>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p> <p>(3)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部颁发水土保持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水土保持或相关水利专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p> <p>(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或水土保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zxgk.court.gov.cn/shixi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p> |
|--|--|

|        |                  |  |
|--------|------------------|--|
|        |                  | <p>动的当事人。</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3 | 偏差               | 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br>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其他材料：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
|        |                  | 形式：书面形式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
|        |                  | 形式：书面形式  |
| 2.3.1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
|        |                  | 形式：书面形式  |
| 3.1.1  |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p>1. 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p> <p>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p>  |

|              |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  |
| 3.2.5        |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br>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br>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br>4. 磋商报价其他说明：<br>（1）本次磋商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br>（2）磋商过程中，每次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br>（3）任何一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5.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6.3<br>(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贰份<br>电子版 2 份（U 盘）（编制要求见本表 10.1）<br>其他要求： /  |
| 3.6.3<br>(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 3.6.3<br>(4) | 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 1. 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br>2. 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br>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br>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 4.2.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23层2310室   |

|   |                 |  |
|---|-----------------|--|
| 4.2.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 5.2(5)  | 磋商程序            | 磋商顺序：随机开启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7.1.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 7.1.3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br>公示期限：1工作日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中包含响应文件word版、pdf版  |                 |  |
| 10.2 知识产权   |                 |  |
|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br>2.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10.3 同义词语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
| 10.4 解释权  |                 |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10.5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                 |  |
| 1、授权委托人出席磋商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3个月参保证明（加盖公章）   |                 |  |

2、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3个月参保证明（加盖公章）

#### 10.6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取。

#### 10.7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8 其他事宜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标准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磋商，否则各相关磋商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人；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编制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响应说明书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
- (7) 企业业绩
- (8) 供应商水土保持星级水平评价证书
- (9) 合理化建议
- (10) 其它说明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4.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 备选磋商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编制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为认可磋商会议结果，采购人可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采购人及监督人共同查验授权代表资格证件：

①授权委托人出席磋商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3个月参保证明（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3个月参保证明（加盖公章）。

(5) 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7)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2 成交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 质疑与投诉

###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9.2 质疑回复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任工；联系电话：029-3343 4449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陈梁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23层2310室

### 9.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       | 资质                       |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部颁发水土保持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水土保持或相关水利专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  |
|       | 拟派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或水土保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
|       | 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2.1.2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明一致<br>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规定  |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项规定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磋商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

| 条款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2.1.3<br>(1)                  | 投标报价<br>(30分)   | 30分  | 评标价格满分30分，其价格评审原则如下：<br>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
| 2.1.3<br>(2)                  | 企业业绩            | 10分  | 供应商提供近5年（2020年07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理、监测、验收四项业绩得基础分8分，否则不得分，每多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一个合同内含多项服务的可以重复计分，例如一个合同包含监理、监测，按2个业绩计算）<br>评审依据：类似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
|                               | 供应商水土保持星级水平评价证书 | 10分  | 1、供应商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3星得4分，4星及以上得5分；<br>2、供应商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3星得4分，4星及以上得5分；   |
|                               | 项目实施方案          | 48分  | 现场组织机构设置（0-8分）   |
|                               |                 |  | 人员配备（含人员进场、退场计划）（0-8分）   |
|                               |                 |  | 设备配置（0-8分）   |
|                               |                 |  | 工作程序（0-8分）   |
| 质量控制措施（0-8分）                  |                 |  |  |
| 安全管理措施（0-8分）                  |                 |  |  |
| 合理化建议                         | 2分              | 依据供应商的后期服务工作计划、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的详尽、切实、可行性，由评审委员会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0-2分。 |  |
| 合计                            | 100分            |  |  |
| 备注：以上评分内容，如有缺项、漏项或严重错误的，该项不得分 |                 |  |  |

##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最终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企业业绩、供应商水土保持星级水平评价证书、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化建议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最终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企业业绩、供应商水土保持星级水平评价证书、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化建议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1.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1.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磋商。

###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3.4.1 中小企业的评审标准**

(1)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3.4.2 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 3.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标准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5 磋商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3.6 特殊情况处理

#### 3.6.1 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高者获得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3.6.2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姓名）：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名称： X301长武县彭长公路鸦儿沟大桥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

二、工程概况： X301长武县彭长公路鸦儿沟大桥位于长武县彭公镇、昭仁街道办，线路为东北-西南走向，路线起点位于鸦儿沟村东侧顺接长彭公路旧路，于马坊水库下游设鸦儿沟大桥(636米/1)跨越鸦儿沟，终点位于昭仁街道尧头村接昭仁大街路线全长 2.379km。工程总投资1188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0184万元，水土保持设计总投资 576.04万元。

三、采购项目实施必要性论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需同步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工作，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四、采购项目实施依据：《水利部司局函保监(2005)22号: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

五、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同步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工作，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X301长武县彭长公路鸦儿沟大桥

### 水土保持初设、监理监测及验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进行 X301长武县彭长公路鸦儿沟大桥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等要求，依法依规开展 X301长武县彭长公路鸦儿沟大桥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以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为依据，遵循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 1、基础资料搜集、野外现场查勘、测量调查、室内资料整编；
- 2、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并报送至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3、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报、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技术资料；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理规划、总结报告等技术资料；
- 4、达到验收条件后完成水土保持验收资料编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专家验收会议；负责验收备案工作，协助甲方取得验收备案文件。

### 二、工作期限和履行方式：

- 1、工作期限：本合同生效后至项目完工验收结束；具体如下：

自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共计 30 个工作日完成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编制工作，并报送至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初步设计备案后，共计 20 个工作日完成水土保持监理规划、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报送至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按照节点上报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本项目主体完工具备水土保持验收条件后，共计 40 工作日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验收鉴定书；协助甲方组织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工作、召开专家验收会议；

协助甲方取得验收备案文件。

2、履行方式：乙方按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或多方商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正确反映客观实际，确保工作质量。根据甲方需要提交经对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正式报告（技术报告）4份，同时提交正式报告电子版1份。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野外工作因受不可抗拒的客观条件（仅限于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影响，使其工作被迫延迟或中止，则上述约定的工期应顺延。但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不可抗拒因素的存在，并应尽最大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减至最小。

### **三、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提供项目立项文件、土地手续证明文件等；
- 2、无偿提供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工作区域的地形图、总平图、建（构）筑物平面图等资料；
- 3、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
- 4、提供项目建设土石方相关手续及资料；
- 5、主体工程施工资料及主体监理资料等；
- 6、乙方在施工场地进行外业工作期间，甲方应指定一名协作人员配合工作；
- 7、提供相应上报文件。

#### **乙方责任：**

- 1、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归还甲方；
- 2、按约定时间完成符合技术标准、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理监测报告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
- 3、完成技术成果的备案，并完成备案。

### **四、技术情报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指定区域，按专业知识要求进行的具有独立应用价值的工作，其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技术成果资料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 **五、验收、评价方法：**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乙方向甲方提供通过主管部门备案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书。

水土保持监理监测：乙方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理规划、监测季报及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通过完成备案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书、验收鉴定书和备案回执文件。

### **六、报酬及支付方法：**

1、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含税总金额(税率%，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执行调整后的税率)为：人民币¥元（大写：）。

#### **2、支付方式：**

1)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并报送至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 40%价款，计¥元（大写：整）。

2) 在乙方完成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测实施方案并报送至水行政主管部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 30%价款，计¥元（大写：整）。

3) 在乙方完成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总结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并取得对应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回执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剩余合同款项，计¥元（大写：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定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违约责任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应顺延乙方完成时间;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酬金,则每延迟一天应支付未支付部分 1‰的违约金。

2、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或乙方未能达到相关技术要求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其项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支付已付酬金 1‰的违约金。

4、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九、其它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捌份,正本贰份,甲乙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内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
- 七、企业业绩
- 八、供应商水土保持星级水平评价证书
- 九、合理化建议
- 十、其它说明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华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华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二、磋商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X301长武县彭长公路鸦儿沟大桥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br>(元)                               | 小写： |
|  | 大写： |
| 项目经理                                       |     |
| 质量标准                                       |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磋商最终报价表

### 2.2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X301长武县彭长公路鸦儿沟大桥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br>(元)                               | 小写： |
|  | 大写： |
| 项目经理                                       |     |
| 质量标准                                       |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部颁发水土保持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水土保持或相关水利专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或水土保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后附相关格式：**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反面)</p>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五、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br>商务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br>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1) 现场组织机构设置
- 2) 人员配备（含人员进场、退场计划）
- 3) 设备配置
- 4) 工作程序
- 5) 质量控制措施
- 6) 安全管理措施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 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如有）：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br>小写： |       |    |           |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七、企业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工期    |  |
| 工作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 供应商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业绩情况。（附2020年07月至今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签署日期为准）。

2. 一个表格填写一个项目，表格可扩展。

八、供应商水土保持星级水平评价证书  
(如有)

## 九、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 十、其它说明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